

文件 S/8721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

案據本人一九六八年六月四日及五日兩函[S/8613, S/8616]又據本人一九六八年八月四日函[S/8719]，並奉本國政府訓令，茲謹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以色列繼續對約旦侵略之行為所引起之嚴重情勢。

約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Muhammad H. EL-FARRA

文件 S/8722*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約旦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注意以色列代表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致閣下兩函[S/8700, S/8701]。

以色列代表企圖規避當前之問題，即以以色列當局有意逐出加薩地帶雅巴利亞營之難民五〇,〇〇〇名，而大規模驅逐之行動已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實際執行。

一閱本函所附雅巴利亞營各村長提送加薩地帶近東工賑處主任之對以色列實行驅逐之抗議書影印本[附件壹]及其正確譯文[附件貳]即可知以色列方面將此輩難民驅逐出境確有預謀，不容置疑，且表示雅巴利亞營人民欲留住該營之堅強意志及抗拒此種非法驅逐之態度。

以色列代表提及第一批被逐居民及胡森國王橋之封閉為“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Allenby 橋區事件”，用意無非在淆亂視聽，令人莫辨整個問題之是非。以色列當局仍在堅決執行將雅巴利亞營五〇,〇〇〇難民解送出境之險惡計劃。以色列官員發表之聲明無一否認此事。我方僅聞提到“自由行動”，湊巧均在約旦河東岸。

* 本函並曾以 A/7166 編號列為大會文件分發。

敬請將本函及其附件作為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正式文件分發。

約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Muhammad H. EL-FARRA

附件壹

[附在約旦代表來函油印本末之阿拉伯文抗議書影印本不在此錄印；英文繙譯本見下文附件貳。]

附件貳*

致加薩地帶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函
簽字人等鑒於加薩地帶以色列當局採取種種措施將雅巴利亞難民營難民解送出境，特此提出抗議。以色列當局使用所有各種壓力、威迫及恐嚇手段以遂行其目的。茲謹將事實陳諸閣下，請轉致聯合國秘書長及近東工賑處總監 Mr. Michelmores。

(一) 加薩地帶以色列軍事總監辦事處附設之移民及護照司召集雅巴利亞營各村長。到場者計有 Shihada El-Kahlout (Ni'lya 村)、Ahmad Deeb Ab-

* 原件為阿拉伯文；英文繙譯係由約旦代表提送。

dul Raheem (Barbara 村)、Abdul Fatah Hussein (Deir Suneid 村)、Ahmad Al Tari (Herbya 村)、Mustafa Abu Auwn (Yibna 村)、Saleh Tafish (Yibna 村)、Abdul Fateh Abul Aish (Huj 村)、Baraka S. Thabit (Thawabta 族)、Muhammad Al Bahouh (Beit Tima)、Mahmoud Al Asi (Al Sawafir)、Othman A. Othman (Sumsun)。

各村長由以色列官員二名，Yuda (穿着制服) 及 Haoliv (穿着便裝) 接見。

(二) 該兩以色列官員要求各邨長下列各事：

(a) 與以色列當局，特別與移民司合作將雅巴利亞營難民解送出境。

(b) 提出家屬成員名冊，以便藉口送還與家長們團紋，遣送至約旦河東岸。

(c) 儘速將此項名冊提出。

(三)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一日，邨長若干人將家屬名冊提出。以色列當局即與各家屬接觸，並令其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四日前離營前往約旦河東岸。各該家屬之婦女對此項命令及非法驅逐提出抗議。據悉此等婦女已向閣下提出抗議。

(四) 今天，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二日，邨長代表團與以色列官員 Yuda 會面，並代表雅巴利亞營通知該員：奉令離營之家屬不願照辦，並不能前往安曼。各邨長又要求以色列當局准許遣派代表團前往安曼訪尋受解送威脅各家之家長。

解送出境之行動現已暫延。同人等設法延緩無非係為向閣下報告此事。

(五) 移民司通知同人等，謂對從約旦地帶解送約旦各家屬將付給現金。同人等反對此種行動，致受監禁之恐嚇，並奉令將雅巴利亞營所有家屬名冊繳出。

(六) 以色列當局於加薩區付給家屬成員每人十以色列鎊，並於約旦河上 Allenby 橋再付給十以色列鎊。運輸免費，並由以色列當局代辦。

但人民不願離去，且不願所受壓迫，反對以色列此種措施。

簽字人等以雅巴利亞難民營村長身分謹請求閣下出面斡旋，制止將雅巴利亞營難民解送出境，此事若任其發生，將來可能隨之亦將其他難民營難民解送出境。

巴勒斯坦難民為聯合國之責任。同人等因此請求聯合國制止以色列當局此種非人道行為，此種行為直接違背聯合國憲章及其精神、違背世界人權宣言、國際法，乃至有關被佔領區居民安寧、福利及安全之各項人道性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同人等請閣下將我人所遭新厄運之詳情轉達秘書長及近東工賑處總監，請其制止以色列當局之非人道與武斷行為。我人已經一次被迫離鄉背井不願再遭驅逐。因此我人請閣下採取堅決與積極行動並請聯合國制止此等非人道行為。

[二十二村長簽字及蓋章。]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二日。

文件 S/8724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

茲謹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以便恢復審議本人一九六八年六月五日函[S/8617]內載之以色列抗議，即“約旦方面嚴重及不斷破壞停火包括：(a) 從約旦軍陣地越過停火線射擊，特別是一再炮擊以色列民村；(b) 來自約旦境內並得有約旦政府及其軍隊縱容、協助與鼓勵之武裝滲透及恐怖行為。

關於此項抗議，本人擬請注意本人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716]所列舉之其他破壞停火行為。

以色列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Yosef TEKOAH